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
1號

承辦人：陳韻如

電話：(02)23165931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ha0261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協字第112200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第七點修正規定.pdf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第七點附件一
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
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
業要點」第七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
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副院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內政部警
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
